

##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《关于聘任张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过对张悦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张悦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任职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。对张悦女士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张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王玉瑛、刘林、卓敏

2020年11月14日